



判決摘要

梁國雄(又稱“長毛”)(“上訴人”)訴 懲教署署長(“署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8 號；[2020] HKCFA 37

裁決：上訴人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背景

1. 上訴人為政治人物，以長髮聞名，在 2014 年被判監禁四星期。
2. 上訴人服刑時，懲教署根據《工作守則》第 41-05 條(“守則 41-05”)的規定把他的頭髮剪短(“有關決定”)。該項守則是署長依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發出。守則 41-05 訂明：

“囚犯的頭髮

- 1. 為保健康及清潔，所有已男子[sic]定罪囚犯的頭髮須盡量剪短，但不用剪陸軍裝，除非囚犯本身要求如此。*
- 2. 若女子囚犯申請剪髮，須為其作出安排，特別是在獲釋前或到法庭應訊前。未經囚犯同意，不可把其頭髮剪至較進入院所時的髮型更短。但如醫生建議這樣做，則屬例外。”*
3. 上訴人申請司法覆核，質疑守則 41-05 及有關決定是否合法，理由為守則 41-05 及有關決定均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所指基於性別的直接歧視，以及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裁定，以上述《性別歧視條例》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為由提出的司法覆核得直。
4. 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裁定署長上訴得直。上訴法庭裁定，守則 41-05 規定男女囚犯的外觀須分別合理地統一和一致，是署長為促進囚禁紀律所訂政策的一部分，而且對男女囚犯頭髮長度的規定均參考社會上男女的普遍髮型而訂定。因此，男囚犯沒有受到較差的待遇。
5. 上訴人不服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進行上訴聆訊。

爭議點

6. 經上訴委員會證明的兩條法律問題如下：



署長發出的守則 41-05 規定所有男囚犯(而非女囚犯)的頭髮必須“盡量剪短”，是否：

- (a) 構成《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直接歧視，因而違法；及 / 或
- (b) 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因而違憲？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118&QS=%2B&TP=JU；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9/FACV000008_2019_files/FACV000008_2019CS.htm)

第一條獲證明的問題：《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直接性別歧視

7. 終審法院引用 *R (European Roma Rights) v Prague Immigration Officer* [2004] UKHL 55, [2005] 2 AC 1 案的四步方法驗證本案案情，以決定直接性別歧視是否成立(第 15 段)：
 - a. 就該剪髮規定而言，男女囚犯的待遇是否有別？
 - b. 就監獄的剪髮規定而言，男女囚犯的有關情況是否並無重大分別，以至可以兩相比較？
 - c. 單就剪髮規定而言，男囚犯的待遇是否較女囚犯差？
 - d. 差別待遇是否基於性別？
8. 上訴人與署長對第 7a、7b 及 7d 段的規定並無爭議，即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
9. 關於第 7c 段(即男囚犯是否因沒有選擇而受到“較差待遇”)，終審法院裁定，守則 41-05 表面上顯示男囚犯因沒有選擇，他們與女囚犯的待遇有別，受到較差待遇。因此，舉證責任轉移至署長，他須解釋為何男囚犯的待遇並非較女囚犯差(第 40 段)。
10. 署長認為守則 41-05 對囚犯的外觀須合理地統一和一致施加規定，以確保囚禁紀律；並指出在判定是否存在歧視時，必須全面考慮整體情況(第 21、25 及 28 段)。
11. 儘管終審法院確認，從某些案例可見，據稱的歧視者可引用一些基本目標、政策或理由，以證明有關的差別待遇不構成較差的待遇，但指稱的歧視者必須證明差別待遇在邏輯上與基本目標、政策或理由有合邏輯、



- 合理關聯(第 19 及 20 段)。就本上訴的案情而言，終審法院認同囚禁紀律屬須予考慮的合法因素(第 48 段)，但看不到基於署長宣稱的普遍標準而對男女囚犯在頭髮長度上的差別待遇，如何與囚禁紀律有任何合理關聯(第 49 段)。在沒有合理關聯的情況下，終審法院裁定，署長沒有解釋待遇上的差別，以及為何不存在較差的待遇(第 50 段)。
12. 署長進一步指出，守則 41-05 對男女囚犯的待遇有別，純粹反映社會對男女的外觀各有普遍標準。終審法院雖然認同在考慮較差待遇方面的問題時，在某些情況下，社會或普遍標準可能是相關考慮因素(第 22 和 23 段)，但裁定本案的證據遠遠未能確立此論點，並裁定署長未能在證據上確立他所依據的普遍標準(第 51 和 52 段)。
13. 基於上述理由，終審法院駁回署長的論點，並裁定上訴人的待遇較女囚犯差。因此，終審法院裁定上述四步方法的全部四項要求均已符合，並存在基於性別的歧視，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5(1)(a)條(第 55 段)。
14. 上訴人提出依據普遍標準以推翻對方較差待遇的論點是否恰當，終審法院指出解決此爭論點牽涉的困難和潛在的細微爭論。鑑於就本上訴的案情而言，解決此爭論點並非必要，因此終審法院不對此爭論點下定論(第 36 和 37 段)。

第二條獲證明的問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下的合憲問題

15. 鑑於第一條獲證明問題的結論，終審法院裁定無須處理本問題。然而，終審法院認為，就本案的案情而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得出的結果不會有所不同(第 56 段)。

結果

16. 基於上述理由，終審法院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並指示各方提交關於濟助和訟費的進一步書面陳詞。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2 月 11 日